

中国海关事务通③

李文健 主编



Acquaint Yourself  
with  
China Customs  
Administration

Classification of Imp/Exp Goods

商品归类

付嘉骏 刘成凯 蒋小竹等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 商品归类

## Classification of Imp/Exp Goods

付嘉骏 刘成凯 贺玺 郭正民 温朝柱 蒋小竹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归类/付嘉骏等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5  
(中国海关事务通 / 李文健主编)  
ISBN 7-80165-293-2

I. 商... II. 付... III. 商品—分类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253 号

## 中国海关事务通 · 商品归类

Zhongguo Haiguan Shiwutong/Shangpin Guilei

---

作    者：	付嘉骏 刘成凯 贺玺 郭正民 温朝柱 蒋小竹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漫画绘制：	汉之风设计工作室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刘先中	开    本：	787mm × 1056mm 1/16
责任校对：	左桂月	印    张：	15.75
责任印制：	赵建文	字    数：	195千字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版    次：	2005年5月第1版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	印    次：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邮    编：	100013	ISBN	7-80165-293-2
电    话：	010-85271536; 010-85271610	定    价：	29.80元

---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甲申年初春，我的好友、中国海关出版社副编审刘先中先生约我闲聚。叙间，先中君谈起一个出版选题，即面向社会推出一套详细解读中国海关各项法律法规的普及性读物，使全社会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海关，并为办理各种海关事务提供必要的便利。这是既有利于海关管理又有利于民众服务的一个很好的出版计划，自然得到我的认同。未曾想我的奉和竟堕入先中君预先设计好的“锁套”。或许看中我是研习法律出身的，先中君执意让我做主编，负责丛书策划、作者遴选、组稿和统稿等事务。我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就我的知识眼界来看，海关事务所涉及的浩瀚的学知领域恰似“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学识和能力制约我难以担此大任。后经好友、同事不断鼓励并几番论证，我最终还是领受了这一任务。

几经琢磨，这套丛书定名为“中国海关事务通”，旨在表达两层涵义：一来表其内容，即中国海关各项事务之通览，系统介绍当前中国海关事权、事务的运作状况及相关知识；二来表其作用，即读者可通过丛书熟知中国海关的管理制度和法律规定，通晓办理各项海关事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丛书以中国海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写作依据，结构上以海关各项事务、业务门类为框架，向社会全面介绍海关的职能、海关对社会的服务以及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的基本知识。按照这样的思路设计下来，全套丛书由15个分册构成。

丛书名确定后，我们首先考虑的是读者。因为作为一个著书人来说，如何设计一套书和怎样去写这套书，首先取决于你在为谁写书。丛书直接指向这样三类读者：一是需要在中国境内办理海关事务的境内外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二是试图了解中国海关的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希望加入海关公务员队伍的有志青年；三是海关内部的广大关员，他们在从事某项具体业务或者进行业务学习时，该丛书确不失为一套颇有裨益的选读书目。

出于对上述读者群的体察，丛书内容和写作风格贯穿了“通俗、简明、实用”的原则，语言简练朴实，文字活泼生动，易读易懂易解。为避免读者时常抱怨的枯燥乏味，全套丛书还精心编排了案例、漫画和



插图，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看起来赏心悦目，读起来引人入胜。当然，一套由 15 个分册组成和由 20 多位作者编撰而成的丛书，必然受各分册不同内容的局限以及不同作者行文习惯和写作风格的影响，各分册间存在文风和体例上的一些差别是在所难免的。

丛书各分册的作者是无可挑剔的，他们是从海关总署和基层海关挑选的一批年富力强、精于海关业务的“门内汉”，整套丛书凝聚了海关专业人士的心血。各分册的作者所承担的写作课题都是他们在各自岗位上所从事的职业，很多作者是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专家或负责人，他们是中国海关各项法律制度和措施的躬行者和实践者。显然，他们最清楚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什么，海关需要向社会告知什么。因而，他们的发言无疑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还从海关总署聘请了部分专家对有些分册内容进行了审核，以确保丛书质量。

各分册的作者均为海关现职人员，能够在工作繁忙之余腾出时间和精力为社会著书实属不易。好在作者与编辑们都很努力，从选题策划到 15 个分册全部脱稿，仅用了 1 年的时间。作者们——同时也是我的同行的辛勤而有效的劳作使我倍感欣慰，我首先感谢他们对我主编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我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慧眼识中了这样的选题，并在图书论证与组稿工作中给予主编和作者以大力支持。特别是时任副社长的吴华先生亲自组织和参加丛书选题论证会，并自始至终地关心、过问丛书写作过程，给作者和编辑们增添了极大的工作勇气。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好友广州海关潘广恩、黄埔海关王福良两位同事，他们为组稿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

眼见本套丛书就要交付出版，顿生一些感想，有必要向我的海关同事和未来的读者们一并抒发。

### 一、中国社会应当对海关增加更多的了解

说起来，我来海关工作已经八九年了，每每与社会上的人士谈起自己的职业，仍有不少人误解。说一个真实的故事，8 年前我曾陪同一位博士朋友到紧邻北京市的某大学作讲座。讲座结束后，热情的大学党委书记请我们吃饭。席间，书记问起我的职业，我答在海关工作。听到我的回答，书记用一种非常关切的语气感叹道：“噢！那一定离



北京很远了。以后难得请到你！”从书记关切的话语里我判断：他一定把我当成在海上工作的海员了。试想，一个大学的党委书记尚未搞清海关是干什么的，假如换一个普通的中国老百姓，他又能对海关认识多少呢？在刚刚过去的2004年，海关总署陆续在北京、南京和深圳举办了规模空前的全国反走私成果展览。在展览会场上，许多市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地接触海关，知道了海关的工作与打击走私和国家税收相关联。更细心的观众还了解到海关工作与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对外贸易甚至老百姓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于是，他们开始理解海关并表示支持海关的工作。但是，仅通过一个海关举办的展览会，中国的老百姓能够对海关了解多少呢？

很难责怪中国百姓对海关印象的淡漠。因为近代中国社会奉行的是闭关锁国、重农抑商的政策，先人们对世界和国际间的贸易了解得太迟、太少，他们未能使封建经济跨过海洋、走向世界。当从海洋漂泊过来的鸦片和大炮叩击中国大门的时候，中国人逐渐意识到世界和经济是与海洋联系在一起的，中国文化中开始融入“海”的概念，于是用“海关”一词来解读“CUSTOMS”。

但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已经与先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个古老的大国正在世界上迅速崛起。请看一组数据：2004年我国出入境人数达2.8亿人次，进出口货物总量达20.7亿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1,547.4亿美元，中国已跻身世界外贸头三甲。而上述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货物，有哪一个不经过海关？说得更近一些，如今我们百姓日常吃的、用的，又有哪一个不贪点“洋货”呢？中国人已经走向世界！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今天的中国百姓还能够对海关陌生吗？

通俗地讲，海关是人们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迈向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必经的门口，是国家（地区）之间联结经济、传输文化的“开关”。无论你是出国还是入境，做生意还是搞活动，人家的门口以及本家的门口让不让你进，联结和输送的“开关”灵不灵，关键看你的行为符不符合海关的管理规定。只有符合海关管理规定，个人才能避免出入境的麻烦，企业、商家也才能更好地把握商机。总之，了解海关、熟悉海关事务，不仅能够给你的出国、入境带来便利，而且能够为你的



跨国生意提供商业指南。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效的增长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必将进一步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中国海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扮演的角色也将越发重要。无论你是普通的当代中国人，还是已进入或拟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人士，对中国海关增加了解无疑是一种时代的要求。

## 二、中国海关有必要向社会增加更大的透明度

2004年7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一部颇具时代意义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其意义并不在于该法的调整范围有多大，或者内容多么重要，而在于它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明晰了政府的权力界限，加入了民众参与政务的成分，并向政府响亮地提出行政公开和政务透明化的要求。这部法律影响到每一个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当然也包括海关。

多年来，海关在国人眼中是那么遥远，普通民众即便和海关打交道，也是敬畏多于亲和，强制多于自愿。这是否与海关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牵连？海关人必须扪心自问。我认为，海关与社会的亲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关政务的公开与透明程度。试想，当一个人去从事某项活动时，如果他对该项活动的规则、程序预先不清楚或者很含混，那么他就很难预想到办事的效果，很容易出现差错，进而他会对手事的人即掌握规则和程序的人产生抱怨，不愿甚至害怕与其打交道。

海关作为手事的管理者，面对办理各种海关事务的管理相对人，是否能够做到预先告知其管理规则、程序和政策呢？记得有一年，还是我刚来海关工作不久，总署关税司遇到一家企业来述情。事情的起因是该企业进口一批货物，已经装船正在海上运输途中，需要数日才能运抵国内口岸。谁知此时国家对该类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突然调整，并自调整之日起施行。企业待报关时方知按照新的税率需要多缴纳很多的税款，故要求海关总署能够按照货物装船时适用的税率征收关税。当时的关税司司长把我叫去，问我如何从法律的期限规定上处理这一问题。我记得自己答道：应当按照旧税率征收企业的关税。因为法律关于期间的原则从来是有利干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而针对国家机关的要求则是苛刻的。我还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公安机关拘留一个人到了法定时间，无论是否节假日都必须放人；而当事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期如果届满在节假日的，则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另外，法定期间一般不包括路途时间等。后来，我也不知这个企业的事情究竟是如何处理的。我这里想说明的是，以往海关政策、法规的实施的确存在着无法让社会预知的情事。行政许可法颁布后，法律要求政府一旦给当事人设定新的义务，必须事先向社会公布，否则视为无效。这是中国行政执法的一个进步。

作为海关的一个执法者，我认为海关向社会增加透明度，至少会带来以下好处：一是海关政务的公开和海关事务的透明化，可以引导海关管理相对人按照正确的程序和途径从事海关事务，可以使相对人的活动变被动为主动，变强制为自愿，从而为贸易活动和通关事务提供较大的便利。二是海关政策、法规以及制度的公开与明晰化，可以有效地预防或减少企业与民众违法情事的发生。事实上，除了当事人故意走私的违法犯罪案件之外，海关每年处理的案件大量是违规案件，仅2004年就达28,765起，其中不少案件属于当事人不了解海关规定或者误解海关管理制度所致。从当前世界海关组织所倡导的方针看，增强海关政策、法律的透明度，敦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是今后各国海关管理的发展方向。三是海关事务的透明化有利于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有效地防止关员腐败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当海关事务施行“阳光作业”时，社会民众对海关的办事程序和政策法律熟知在心，如果海关关员出现不检点行为或者非程序性操作，他难免会在阳光下暴露。显然，海关事务的透明化程度越高，留给官僚腐败的空间就越小。另一方面，透明化的管理将为社会营造一种公平的秩序，谁要试图打破这个秩序，定会招致公众的不满。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实际上是对社会公平秩序的一种恶意破坏，遵守秩序的人一旦遭到破坏秩序人的侵犯，必然会对检举揭发。我在海关缉私岗位上工作多年，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大凡海关接到对走私活动准确的举报，均来自于熟悉海关事务的业内人士。这也说明社会对走私违法活动的监督，需建立在对海关制度的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

三、“把关”与“服务”的工作方针，应当在海关与社会的互动中实现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海关工作面临的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



高速增长和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中国海关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如何实现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的统一。牟新生署长指出：“提高严密监管、高效运作的能力，是体现海关把关服务能力的关键。特别在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监管业务量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必须保证‘管得住、通得快’，既不能因为监管疏漏给国家利益造成危害，也不能因为效率低下给企业合法权益带来损失。”牟署长的讲话实际上揭示了海关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把关”与“服务”兼顾的问题。

联系到前面的陈述，我认为，海关工作要达到“把关”与“服务”的兼顾与统一，应当通过海关与社会尤其是与管理相对人的互动来实现。这种互动一方面来自海关监管能力的提高和制度措施的完善，另一方面来自于社会、民众对海关事务的掌握和对海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目前，我们海关对前者的重视和强调有加，而对后者的着力和推动尚显不足。其实深究一步，海关工作的最大难点并不在于自身力量和能力的不足，而恰恰在于失去社会各部门、各阶层的广泛支持。就拿海关打私工作多年的经验为例，实践证明，仅靠海关一家“包打天下”，走私是难以遏制的，最终还是要动员社会力量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不仅缉私工作如此，海关的其他工作也是如此。只有激发和调动社会民众的力量，使企业与民众自觉、自愿地养成诚信守法和护法自律的意识，使相对人的行为与海关管理之间形成良好的呼应关系，中国海关所期望达到的“把关”与“服务”兼顾、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统一的理想目标才能加速实现。

这或许也是我们作为海关执法者的一帮作者们，向社会推出“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的初衷。

主编：李文健  
乙酉年初春于北京双花园小区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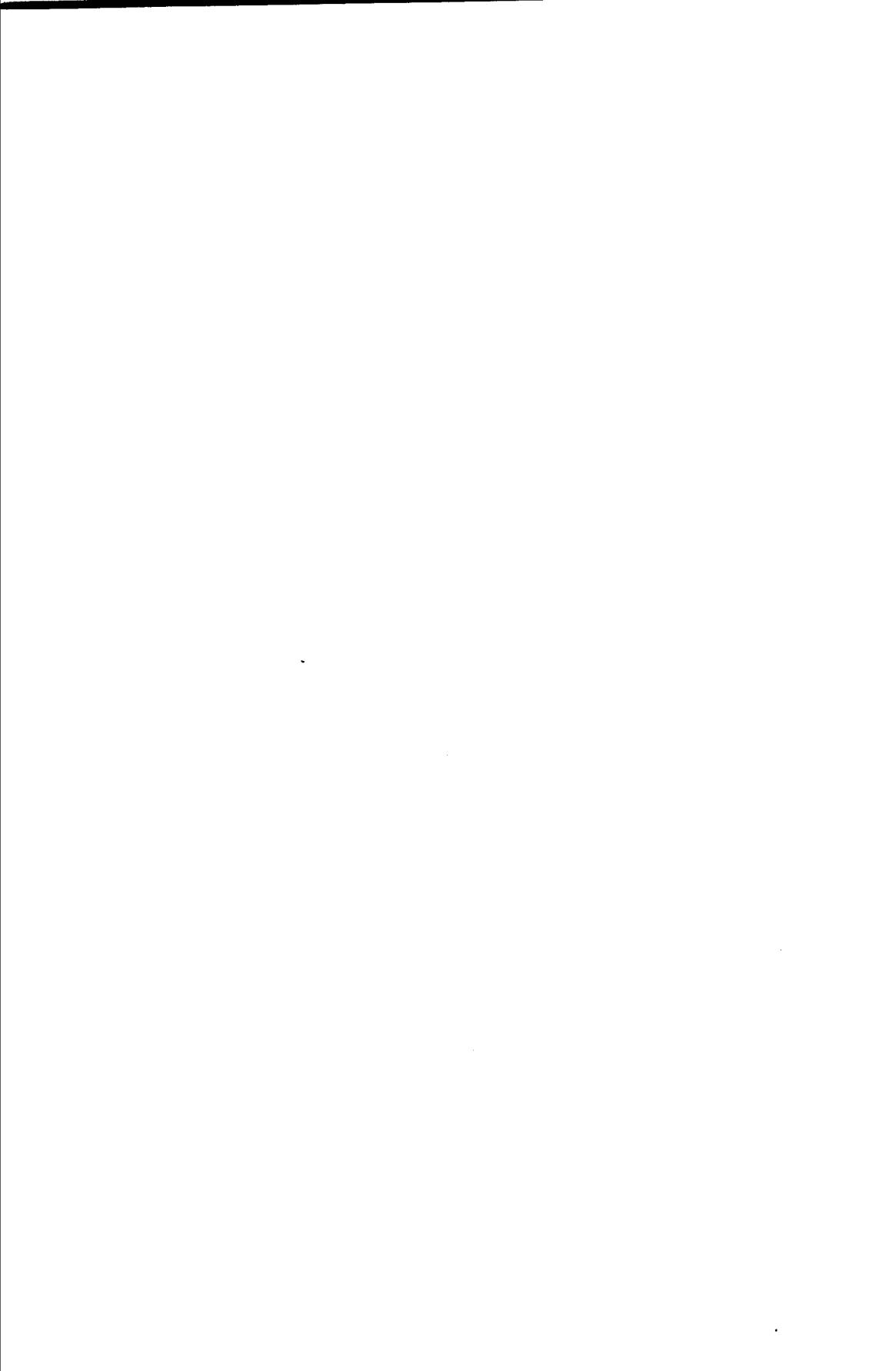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1
<b>上篇 《协调制度》与商品归类</b>	
第1章 商品归类与《协调制度》是什么关系	3
第2章 海关如何对实际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	25
<b>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解读</b>	
第3章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	33
第4章 第二类：植物产品	41
第5章 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3
第6章 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7
第7章 第五类：矿产品	69
第8章 第六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79
第9章 第七类：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13
第10章 第八类：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21
第11章 第九类：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27
第12章 第十类：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31
第13章 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37



第 14 章 第十二类：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 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159
第 15 章 第十三类：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 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	163
第 16 章 第十四类：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 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173
第 17 章 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 ······	179
第 18 章 第十六类：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 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 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191
第 19 章 第十七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 设备 ······	219
第 20 章 第十八类：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 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229
第 21 章 第十九类：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配件 ······	235
第 22 章 第二十类：杂项制品 ······	237
第 23 章 第二十一类：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241

上  
篇

《协调制度》与商品归类





# 第1章

## 商品归类与《协调制度》是什么关系



### 1.1 从无序走向有序——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和《协调制度》的产生

在对外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种类繁杂、千差万别，如何对其进行分类？特别是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代理人而言，在通关申报环节填写报关单上的商品编码（税则号列）时，往往会对如何确定进口或出口商品的类别、如何在海关商品目录中查找出正确的海关编码，产生种种困惑。他们想知道自己要进口或出口的商品是否需要征税，税率是多少，贸易管制上有何限制，贸易成本如何核算，等等。但要解答诸如此类疑问，只有确定了商品在目录中的编码后才能得以实现。本书上篇我们将向读者介绍现行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由来及其商品分类的规则。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代理人，在通关申报环节填写报关单上的商品编码（税则号列）时，往往会对如何确定进口或出口商品的类别、如何在海关商品目录中查找出正确的海关编码，产生种种困惑。

### 1.1.1 国际贸易商品目录的发展

国际贸易商品目录是伴随着国家对外贸易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最初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起源于1831年的比利时外贸统计数据清单，是国家为了对在其境内运输或通过对进出本国边境的货物征收各种税费的需要进行分类而产生的。后来，随着工业化大生产的发展，除了征收税费的需要，人们为了解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也需要借助于商品目录来进行统计。最早的商品分类目录极为简单，只是不同的国家根据本国的需要将商品名称按笔划或字母顺序等排列方式列出征收或免征收税费（税率）的清单，往往没有严格的分类规则和查找规律，各国之间的“税则”也各行其是，难以对比。后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迫切地需要一个系统的、分类科学的、具有国际通用性并便利国际贸易的商品分类目录。为此，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为建立一个理想通用的国际贸易的产品分类目录，人们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并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1913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二届国际商务统计会议通过了国际公约批准的统一的统计目录。该目录于1913年底由29个国家签署。它将商品分为5类，共186个项目。当时有几十个国家把它作为本国统计和税则的目录。

1927年，在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提出了制定一个共同海关税则目录的建议。这个目录于1937年最后定稿，并命名为《日内瓦目录》(Geneva Nomenclature)。它共有21类、86章、991个税目。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个目录只有少数几个国家采用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经济发展贸易，成立了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在《日内瓦目录》的基础上草拟了《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简称“BTN”)。这个目录于1959年11月正式实施。它共有21类、99章、1011个税目。1974年，该目录经修订后改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简称“CCCN”)。它包括21类、96章、1241个税目。该目录得到了较广泛的应用，截至1987年，世界上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它为基础制定本国海关税则。1985年3月，我国海关也采用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



在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制定《布鲁塞尔税则目录》的同时，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供各国政府进行对外贸易统计和经济分析之用。它共有 10 类、63 章、233 组和 3041 个基本目。尽管《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作用不同，分类的结构也不相同，但两个目录所涉及的国际贸易的商品有着密切的关系。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经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两个目录经过修订，使各自的项目名称及编号范围能相互对应。这为后来编制协调商品目录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利用计算机技术高效处理对外贸易方面的信息，没有统一的商品名称及编码是难以做到的。于是，20 世纪 70 年代初，人们又进一步研究编制了一个层次更高、在更大范围内协调的商品目录，它就是现今我们称之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Nomenclature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英文缩写 HS)的商品目录。

### 1.1.2 《协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上个世纪 60 年代末，尽管海关税则目录和国际贸易统计目录是两个商品名称及编码可相互对应的目录，但人们仍认为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向需要有一个能同时满足关税、统计和国际贸易其他方面要求的商品目录。1970 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成立一个研究组，负责研究建立一套既可满足海关税则和统计需要，又可包容运输业及制造业等需求的协调国际商品分类制度的可行性。经过 3 年多的努力，研究组提出的报告于 1973 年 5 月正式被海关合作理事会批准。报告明确：

1. 编制《协调制度》符合国际贸易长远利益，不仅可行而且是必须的；
2. 《协调制度》应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修订本)为基础进行编制；
3. 《协调制度》应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框架结构；
4. 编制《协调制度》时应参考海关、统计及运输部门现行的各种商品

分类目录和分类体系：

5. 应由海关合作理事会负责主持《协调制度》的编制工作，并成立一个国际性组织或内部团体，以保证充分考虑各方面利益和需要，并制定实施《协调制度》的方案。

在批准研究组报告的同时，海关合作理事会还成立了协调制度临时委员会，负责编制《协调制度》并起草有关实施的文本。除了原使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一些主要国家（包括中国）以外，美国和加拿大也参加了编制工作。约有60个国家和20个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参加了有关工作，其中包括关贸总协定（GATT）、联合国统计局（UNS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商会（ICC）、国际航运协会（IATA）、国际海运组织（ICS）等国际组织的代表。中国海关也参与了有关工作。经过13年的努力，《协调制度》终于在1983年5月定稿。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62届会议通过了《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协调制度》。《协调制度》成为第一个以公约形式保证其在世界范围统一实施的商品分类目录。

《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当时采用该目录的共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03年11月，已有112个缔约方，包括1个经济联盟（欧盟），加入了该公约。正式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海关或经济联盟达到179个（其中非缔约国68个及8个经济联盟）。《协调制度》的应用已涵盖了全世界国际贸易总量的98%以上，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不发达国家未采用《协调制度》。

### 1.1.3 《协调制度》的综合特点

《协调制度》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其英文缩写为HS。它是一部具有综合、协调特点，适用各种用途的目录，是由一系列有结构层次的编码并与之相对应的商品名称构成的商品目录。

《协调制度》是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它的最大特点是通过协调，适合于国际贸易有关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协调制度是由归类总规则、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